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听取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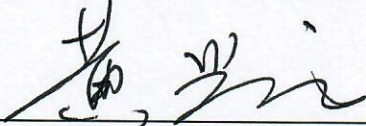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不参加参股公司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新一轮融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不参加参股公司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新一轮融资（即放弃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不参加参股公司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新一轮融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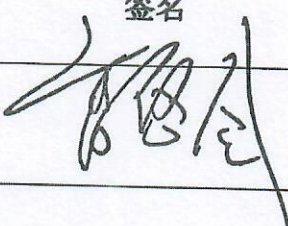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签名
黄兴李	

2022 年 5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签名
高启全	

2022 年 5 月 24 日